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0/99-00號文件

檔 號：CB2/BC/35/98

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委託顧問，就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由2000年1月1日起提供文化、體育及康樂服務一事進行研究。顧問在1999年3月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更改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成員人數，把最高名額由13名增至17名，讓更多專家和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提供意見。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旨在 ——
- (a) 藉加入以下人士而增加康體局的成員人數 ——
- (i) 多一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及
 - (ii) 6位其他成員；及
- (b) 將“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4. 在1999年7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0月7日展開工作，並於1999年10月26日舉行首次會議，席上霍震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5.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與康體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單車聯會、香港保齡球總會及香港帆船協會的代表會晤。法案委員會亦接獲另外兩個體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供體育服務的政策

7. 自條例草案於1999年6月25日在憲報刊登後，港協暨奧委會及22個體育總會曾致函立法會議員，表達同一意見，認為在研究條例草案之前，應就提供體育服務的政策進行全面辯論和檢討。有見及此，民政事務局曾與各有關體育總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各有關體育總會普遍接納條例草案有關增加康體局成員人數的建議。至於各體育總會希望可藉著條例草案，推動香港在提供體育服務方面的改革，政府當局已向各體育總會解釋，此方面的改革可藉逐步落實行政措施達致，而不必透過立法途徑。

8. 部分議員起初贊成與體育界的代表會晤，以聽取他們對提供體育服務的意見。經商議後，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專注條例草案的主題，而與提供體育服務的政策有關的事宜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

提供康樂及體育服務的新行政架構

9. 在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下，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文件。議員察悉，在設計提供康樂及體育服務的新行政架構時，政府是以下列理念為指導原則——

- (a) 致力精英體育和一般康樂體育兩者並重的發展。
- (b) 集中制訂發展策略和處理撥款安排，以確保政策目標連貫一致及避免工作重疊。
- (c) 尊重現時各個相關機構及其自主性，採取兼容並包的方針。

10. 根據上述原則，政府將會成立一個隸屬民政事務局的新部門，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接管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兩個市政總署在文化、藝術、體育及康樂方面的工作。關於職責分工的問題，康體局將著重制訂長遠體育發展策略、進行精英培訓及體育領域的推廣，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專注康樂體育方面的工作，即基層體育活動。

康體局的成員組合

11. 港協暨奧委會認為，在康體局加入多一位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未能達致真正反映各體育總會的意見和需要的目的。港協暨奧委會建議康體局三分之一的成員應從各體育總會中選出。

12. 議員察覺到，政府當局一般是以個人身份委任法定和諮詢團體的成員，在法例中指明某一團體的做法相當少見。政府當局回答議員的問題時解釋，鑒於港協暨奧委會在體育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當局認為，讓港協暨奧委會在康體局增加多一個席位，以增強其在該局的代表性，是恰當的做法。議員注意到，現時康體局的13名成員當中，有9名來自體育界。因此，他們並不贊成再增加來自體育界成員的人數，反而認為應有更多來自社會其他界別的成員，以便代表香港的整體利益。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康體局的成員組合經擴大後，將包括工商界人士、體育運動堅定不移的支持者、傑出運動員，以及其他相信可為體育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

13.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已包含撤銷兩個臨時市政局主席擔任康體局成員的條文。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因何不以立法會及區議會的代表替代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代表，以確保康體局內有反映公眾意見的成員。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當局並不排除委任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加入康體局的可能性，但當局不欲令有關安排制度化，因為這樣的安排欠缺彈性。經商議後，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確保康體局經選舉產生的成員人數不會較現時為少。但政府當局只答允承諾，屬社會各界代表的成員人數不會較現時為少。

14. 蔡素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滿意，她將會動議修正案，在康體局成員組合中加入兩名分別來自立法會和區議會的代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5. 秘書處一俟接獲蔡素玉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會送交議員。

建議

16.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2000年1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6日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名單

霍震霆議員 (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總數：13位議員